##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保障师生合法权益，降低学校安全责任风险，保障教育安全稳定发展，现实施2025-2026学年度校 (园)方责任保险。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保险 | 1.00 | 80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保险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保障师生合法权益，降低学校安全责任风险，保障教育安全稳定发展，现实施2025-2026学年度校 (园)方责任保险。  **二、服务内容**  （1）投保险种：校园方责任保险，含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及食品安全保险。  （2）在服务期限内，若采购人、被保险学校对成交供应商在本次服务期限内的承保工作有不良反映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  （3）在服务期限内，如遇保费调整等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处理。  （4）保费以投保时实际统计人数计算。  **三、技术要求**  1、投保范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公、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以2025年9月 1 日学生在校实际人数为准)，本次保险内容为：  （1）校（园）方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10元；  （2）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5元；  （3）食安险按照学校人数计算。  2、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辖区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以本次磋商内容及报价为依据执行。  3、赔偿限额  （1）校（园）方责任险  1-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元）。  1-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 (￥8000000.00元)。  1-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不设赔偿限额。  1-4、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2）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2-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  2-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元)。  2-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不设赔偿限额。  2-4、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3）食品安全责任险  3-1方案一  3-1.1、累计赔偿限额100万  3-1.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  3-1.3、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  3-2方案二  3-2.1、累计赔偿限额300万  3-2.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  3-2.3、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万  4、服务方案  （1）承保服务  1-1、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  1-2、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1-3、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  1-4、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承保公司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全区被保险学校人数增加不超过5%的，不另外收取保费。  （2）理赔服务  2-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2-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立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5个工作日内结案。  2-4、承保公司与被保险学校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1000元以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3000元以下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元以下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  2-5、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承保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2-6、对于承保公司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如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保公司应酌情予以赔付。  （3）法律援助服务  3-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3-2、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承保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3、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承保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3-4、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承保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4）增值服务  4-1、协助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对被保险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4-2、协助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4-3、定期向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报告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特色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于西安市教育行业的特点，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西安市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其他服务内容。  （6）赔偿范围与项目  保险公司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凭借以前校方责任保险赔案的经验中确定赔偿项目与计算依据填写下列表格空白处。   |  |  |  | | --- | --- | --- | | 序号 | 赔偿范围 | 赔偿项目与计算依据 | | 1 | 医疗费 |  | | 2 | 住院伙食补助费 |  | | 3 | 营养费 |  | | 4 | 监护人误工费 |  | | 5 | 护理费 |  | | 6 | 交通费 |  | | 7 | 残疾用具费 |  | | 8 | 残疾等级鉴定费 |  | | 9 | 伤残赔偿金 |  | | 10 | 丧葬费 |  | | 11 | 死亡赔偿金 |  | | 12 | 法律费用 |  | | 13 | 施救费用 |  | | 14 | 保险公司认为补充响应的其他赔偿范围 |  |   （7）基本保险责任范围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 2 |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 3 |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 4 |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 5 |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 6 | 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 | 7 |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 8 |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 9 |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0 |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 11 |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 12 | 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 | 13 |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 14 | 必要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的施救费用 | | 15 | 食品安全责任险：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它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8）扩展条款责任范围  保险公司应根据教育行业风险事故发生的特点，在基本条款责任的基础上提供扩展条款责任的承保内容填写在下列表格空白处。   |  |  | | --- | --- | | 序号 | 扩展条款内容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9）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普通教育校方责任保险、高等教育校方责任险和校方责任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有关术语释义如下：  【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28.3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11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10）明确具体的承保服务与理赔服务流程  投标保险公司根据校（园）方责任险、无过失责任险的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11）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     ；  （2）行业标准、规范   /     ；  （3）地方标准、规范    /     ；  （4）企业标准、规范   /        。  （12）本章11条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13）商务要求：  13-1、服务期限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4）其他要求：/  **三、验收**   1、保单开出后验收一下内容：  （1）是否协助招标人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并协助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2）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了正式保险单和发票。  （3）如果有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承保公司是否做好了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4）全区被保险学校人数增加不超过5%的，是否有另外收取保费。  2、有事故发生时是否按照理赔内容进行了理赔工作。  3、验收依据：  （1）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四、通融赔付机制**  对于我司已经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如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我司将由校方责任保险重大事故应急协调小组，积极配合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工作，酌情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减轻学校压力，避免纠结。  **五、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业务人员，确保按期完成投保；  2.接到投保人的投保信息通知，5天内出具保险单证，并送达到指定地方；  3.每周对投保情况进行汇总，提交采购人；  4.被报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及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  5.具有专人负责跟采购人进行对接，确保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六、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项目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8月31日终止。  (二)款项结算  1.所有投保服务完成后，且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各校单位统一向投保专户划拨保费。  2.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保单和发票。  **七、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进度要求  按要求完成投保办理工作。  (二)成果交付要求  完成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投保工作。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本项目必须符合保险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四)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保险期限内各项服务有不当之处或者甲方有不良反映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业务人员，确保按期完成投保； 2.接到投保人的投保信息通知，5天内出具保险单证，并送达到指定地方； 3.每周对投保情况进行汇总，提交采购人； 4.被报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及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 5.具有专人负责跟采购人进行对接，确保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8月31日终止。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被保险学校按实际注册学生数于合同签订后按每学年度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 **3.4其他要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